

公告编号：2024-016

证券代码：834465

证券简称：国科股份

主办券商：万和证券



关于

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致：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公告编号为2024-012的《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查验，该通知公告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及召开方式，对会议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2024年5月7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公司会议室（行稳致远厅）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股东王燕燕通过国科服务APP线上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26,461,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7.85%。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董事王燕琳、王文韬及职工监事董兴保通过国科服务 APP 线上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计 9 项，包括：《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聘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26,461,5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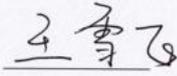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科政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德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振勇

经办律师: 
黄婧

经办律师: 
王雪飞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